

# 慈溪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慈政发〔2019〕2号

慈溪市中部三塘横江拓疏工程（陆中湾至水云浦）建设项目用地，已由国务院批准并于2018年12月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批复（自然资函〔2018〕655号），批准征收建设用地53.0141公顷，其中征收集体土地53.0141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现就征地批准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拟开发地块的用途、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范围、面积、地类情况等详见下表：

单位：公顷

编号	拟开发地块名称	拟开发用途	被用地单位		征收集体土地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镇 (街道)	村 (社区)	耕地	其他 农用地			
1	慈溪市中部三塘横江拓疏工程 (陆中湾至水云浦)	水利工程	宗汉	江东	1.8136	0.1615			1.9751
			宗汉	史家	0.1362	0.0032			0.1394
			宗汉	周塘西	0.1213	0.0067			0.1280
			宗汉	漾山	0.3188	0.0121			0.3309
			宗汉	马家路	0.4804				0.4804
			浒山	眉山	0.1326	0.0043		0.0027	0.1396
			浒山	鸣山	0.1936	0.0063			0.1999
			坎墩	坎西	2.3664	0.1176	0.1030	0.0127	2.5997
			坎墩	直塘	4.5477	0.3243	0.3541	0.0417	5.2678
			坎墩	孙方	1.7138	0.0652		0.0037	1.7827
			坎墩	坎中	2.4656	0.2146	0.1087		2.7889

编号	拟开发地块名称	拟开发用途	被用地单位		征收集体土地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镇(街道)	村(社区)	耕地	其他农用地			
1	慈溪市中部三塘横江拓疏工程(陆中湾至水云浦)	水利工程	坎墩	沈五	2.1144	0.1304			2.2448
			坎墩	三四灶	2.0823	0.1046		0.0629	2.2498
			坎墩	二灶市	2.3466	0.1181		0.0907	2.5554
			坎墩	三群	3.7018	0.2040			3.9058
			坎墩	坎东	7.8615	0.8417		0.2543	8.9575
			白沙路	赖王	0.6402	0.0237		0.0414	0.7053
			白沙路	白沙路	0.6603	0.0190		0.0362	0.7155
			胜山	胜南	4.7702	0.4088	0.0670	0.0686	5.3146
			胜山	一灶	0.5286	0.1164			0.6450
			胜山	大湾	2.8890	0.3398		0.1187	3.3475
			胜山	胜山头	0.4547	0.1030			0.5577
			胜山	镇前	2.1833	0.2635			2.4468
			胜山	上蔡	0.0474				0.0474
			胜山	胜东	2.8963	0.5923			3.4886
合计					47.4666	4.1811	0.6328	0.7336	53.0141

所涉及项目四至范围如下:

慈溪市中部三塘横江拓疏工程(陆中湾至水云浦)项目用地位于宗汉街道江东村、史家村、周塘西村、漾山村、马家路村,浒山街道眉山社区、鸣山社区,坎墩街道坎西村、直塘村、孙方村、坎中村、沈五村、三四灶村、二灶市村、三群村、坎东村,白沙路街道赖王村、白沙路村,胜山镇胜南村、一灶村、大湾村、胜山头村、镇前村、上蔡村、胜东村,东临:水云浦;南临:宗汉街道沿河各村耕地、坎墩街道沿河各村耕地、胜山镇沿河各村耕地;西临:陆中湾;北临:宗汉街道沿河各村耕地、坎墩街道沿河各村耕地、胜山镇沿河各村耕地。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照《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价的通知》（慈政办发〔2017〕175号）规定执行，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

三、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城乡养老保障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慈党办〔2009〕73号）、《慈溪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施细则》（慈劳社险〔2009〕5号）、《关于调整土地被征用人员养老保障有关政策的通知》（慈党办〔2016〕66号）和《关于调整完善慈溪市土地被征用人员养老保障有关政策的通知》（慈党办〔2018〕29号）等规定执行。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以行政村为单位）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被征收土地所在镇（街道）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办理，不影响土地征收方案的实施。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征地范围内抢种的青苗及抢建的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由国务院批准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批复（自然资函〔2018〕655号）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国务院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慈溪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4日